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4破68之二

申请人：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11日，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宣告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关于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粤0604破申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南春（广州）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2023年4月19日，本院组织召开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8月21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2）粤0604破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110365513.57元。经管理人核查，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负名下未有财产可供清偿公司债务。现管理人以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严重资不抵债，破产财产甚至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无重整、和解的可能，申请广东佛

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后，经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核查，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 一、宣告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
 - 二、终结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英姿
审	判	员	卢国添
审	判	员	丁保国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欣健
---	---	---	-----